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连环表复〔2023〕2019号

关于对安鼓节能设备（江苏）有限公司环保离心风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鼓节能设备（江苏）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中之禾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安鼓节能设备（江苏）有限公司环保离心风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2303-320723-89-01-271335）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图河镇安福村工业园区创业大道，租赁图河镇工业集中区的厂房及配套设施合计约6500平方米，总投资10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30万元。购置切割机、压膜机、打磨机、焊机、喷涂线（塑粉或水性漆）、机加工设备、检测等设备，建设年产500台风机生产线。主要产品SMC压模成型风机、手糊成型风机、金属风机等。建设年产500台风机生产线。

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生态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在项目建设及运营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实行清洁生产，加强营运期现场环境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提升废气治理效率，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玻璃钢制品切割、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经“一级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手糊玻璃钢生产线与压模成型有机废气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2）排放；金属风机切割经集气装置收集后进入激光除尘器处理，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喷漆废气、晾干废气一同经“干式过滤箱+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项目危废库废气采用密闭负压抽风，收集的废气经风管接入厂区（DA003）排气筒废气处理装置；PVC板加工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SMC风机生产线、手糊生产线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颗粒物、苯乙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

放限值；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从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厂界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内车间外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监控点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非甲烷总烃1h平均浓度特别排放限值标准；金属风机生产线产生的有组织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从严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排放限值。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按《报告表》的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图河镇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利华大沟，再入东门五图河。图河镇工业污水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

由于污水处理厂暂未建成，项目短期内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用水标准，全部回用厂区绿化浇灌，不外排。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按《报告表》要求，施工期环境

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中相应标准，项目运营期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噪声标准。

（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洗涤塔沉渣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边角料、废包装物、不合格品、除尘系统收集尘、焊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二氧化碳钢瓶由厂家回收利用；废水处理污泥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利用；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不饱和树脂包装桶暂存树脂仓库，委托厂家回收利用，破损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固废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的转移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执行。

（六）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识别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以车间为边界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暂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

境敏感目标，在以后的规划建设中，也不得新增环境保护目标。

三、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本项目年排放量初步核定如下：

（一）废水总量：360m³/a

接管考核量：COD≤0.036t/a、SS≤0.025t/a、氨氮≤0.003t/a、
总氮≤0.008t/a、总磷≤0.0002t/a；

最终排放量：COD≤0.018t/a、SS≤0.0036t/a、氨氮≤0.0018t/a、
总氮≤0.0054t/a、总磷≤0.0002t/a。

（二）大气污染物：颗粒物≤0.097t/a、VOCs≤0.109t/a（其中
苯乙烯≤0.031t/a）。

（三）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

四、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你公司应在投产之前取得排污许可。

五、本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环境保护制度。在项目投产前，需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你单位须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要求，做

好项目报告表及开工前、施工过程中，项目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灌云县应急管理局、江苏中禾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